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3009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、行政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

(7135193_1083009302_1_ATTACH1. pdf、7135193_1083009302_1_ATTACH2. pdf、
7135193_1083009302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10
條、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
員休假改進措施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國民旅遊
卡相關事項Q&A」等3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4日部法二字第
1084860240號函（詳附件1）、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
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（詳附件2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處108年10月5日總處培字第10800452102號函（詳附件3）
辦理。

二、茲將本案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（詳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
Q&A」Q02.01.109年國旅卡新制內容、Q02.13.人事單位配
合宣導或辦理事項）：

（一）修正規定均自109年1月1日生效。

新民國中 1081018



PFAA1083006493

- (二)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「14日」調整為「10日」。
- (三)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，惟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。
- (四)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仍以新臺幣(以下同)1萬6,000元為限，未具休假10日資格者，按其所具休假日數，以每日1,600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。補助總額在8,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，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。
- (五)放寬除公務人員本人外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如具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之情形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，當年補助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- (六)公務人員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，酌給相當2日之休假補助費(3,200元)，屬自行運用額度，同一年度內已核給補助部分應予扣除。
- (七)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，惟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等，係以某段連續期間使用情形計費，仍不得以國旅卡刷卡申請休假補助費。
- (八)跨年度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，依其實際刷卡消費日期之年度請領該年度之休假補助費，不得擇一年度請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